

桐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桐柏县房屋和市政工程“联合审图”审查费用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1-4标段)

项目名称：桐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桐柏县房屋和市政工程“联合审图”审查费用项目

项目编号：桐财磋商采购-2026-5

采购人：桐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硕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

使用说明

为规范我县政府采购文件编制，加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保证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依据新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政府采购参与主体意见建议，修订形成了《桐柏县政府采购文件示范文本（2024年版）》，使用说明如下：

一、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我县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

二、填写规则

条款中以空格和下划横线“__”形式标记的部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具体化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或下划横线“__”中用“/”标记。

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确定的选项。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三、资料表的运用

为了便于供应商高效阅览、避免遗漏重点内容，《示范文本》对第三章“供应商须知”设置了“供应商须知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应根据采购项目实际需要，对于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在资料表中选择和补充列明。“供应商须知表”与“供应商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表”为准。

四、采购需求与合同文本

《示范文本》在第二章“采购需求”部分列出了需求大纲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参考。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采购项目合同类型和特点，规范拟定和签

署项目采购合同。在拟定合同文本时，应优先选择国家或行业制定推荐的有关标准或示范合同文本。

五、响应文件格式的统一与简化

为便于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便于磋商小组评审时统一标准，《示范文本》对适宜的内容提供了统一的响应文件参考格式。

六、实施及修改

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认真组织好《示范文本》的推广使用，使用中有任何意见建议，请及时与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科联系。我们将及时总结经验，以进一步修订完善《示范文本》并协同推进其规范运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等更新情况或项目具体特点，对示范文本适当进行更新或调整。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5
第二章采购需求	10
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10
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7
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仅供参考)	39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桐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桐柏县房屋和市政工程“联合审图”审查费用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桐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桐柏县房屋和市政工程“联合审图”审查费用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桐柏分平台）（<http://tbggzyjyzx.tongbai.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3月1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桐财磋商采购-2026-5

2、项目名称：桐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桐柏县房屋和市政工程“联合审图”审查费用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500000.00元

最高限价：15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 限价 (元)	是否专 门面向 中小企 业	采购预 留金额 (元)
1	桐财磋商采购-2026-5-1	桐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桐柏县房屋和市政工程“联合审图”审查费用项目-1标段	375000.00	375000.00	是	375000.00
2	桐财磋商采购-2026-5-2	桐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桐柏县房屋和市政工程“联合审图”审查费用项目-2标段	375000.00	375000.00	是	375000.00
3	桐财磋商采购-2026-5-3	桐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桐柏县房屋和市政工程“联合审图”审查费用项目-3标段	375000.00	375000.00	是	375000.00
4	桐财磋商采购-2026-5-4	桐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桐柏县房屋和市政工程“联合审图”审查费用项目-4标段	375000.00	375000.00	是	375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遴选4家施工图图审机构，提供施工图图审服务，其中：

第一标段：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1家

第二标段：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1家

第三标段：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1家

第四标段：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1家

审查范围为桐柏县辖区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

5.2服务期限：3年；

5.3服务质量：合格

5.4建设地点：桐柏县；

5.5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4个标段；

第一标段：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1家

第二标段：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1家

第三标段：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1家

第四标段：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1家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预留金额_____万元或预留_%份额。

2.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2.3.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和资格信用承诺制。

2.4.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是 ☐否 ☐接受进口产品 ☒不接受进口产品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第1-2标段：供应商须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一类审查机构资质；

第3-4标段：供应商须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市政基础设施（给水、排水、道路、桥梁）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二类资质及以上（含二类）；

3.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如截止开标时间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近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3个月的纳税及社保缴费凭证（新成立公司以成立时间为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3.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3.8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2月28日至2026年3月9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桐柏分平台）（<http://tbggyjyztz.tongbai.gov.cn/>）

3. 方式：潜在供应商需通过<http://tbggyjyztz.tongbai.gov.cn/>登录交易系统免费进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详见桐柏县公共资源交易网资料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交易乙方操作手册》）。若因为自身原因错过文件下载时间，造成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负责。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3月1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桐柏分平台）下载专区栏发布的政府采购-交易乙方操作手册。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3月1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桐柏分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桐柏分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使用普通电子交易系统的。供应商须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桐柏分平台）网站“下载专区”中下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上传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放弃本次磋商。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供应商应在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启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

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开启过程中，如因供应商准备不到位、网络问题等情况（30分钟内）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将被退回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

二次报价时间及报价注意事项：请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时刻注意系统提示信息，专家小组会在系统上发起二次报价，请供应商及时在规定的时间内填报二次报价。二次报价结束后方可离开。

注：请各潜在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及时关注网站更新信息，若因其他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监督部门信息：桐柏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地址：桐柏县大禹路中段

联系人：袁国印

联系方式：0377-68163012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桐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桐柏县城关镇淮河路311号

联系人：高久兴

联系方式：17837732560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硕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卧龙岗街道滨河大道与雪枫西路交汇处桂花城3
栋1单元1903室

联系人：刘修铮

联系电话：1862569660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修铮

联系方式：18625696601

第二章采购需求

一、本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为切实优化营商环境，减轻企业负担，有效发挥政府监管作用，

按照宛建设〔2020〕3号文件要求，我单位特遴选2家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其中第1标段：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1家；第2标段：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1家；第3标段：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1家；第4标段：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1家。审查范围为桐柏县辖区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不包括特殊工程（人防指挥工程及涉军、涉密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非房屋建筑工程。

为提高勘察设计质量，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工作效率，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工程建设勘察设计审查成果文件数字化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建设【2020】116号）精神，和宛建设【2021】3号文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应全部通过河南省勘察设计质量监管平台实施施工图数字化联合审查。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要求施工审查机构严格按照河南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相关规定和实施细则。豫建设〔2019〕57号、宛建设〔2020〕3号、镇建字〔2021〕113号等国家、河南省、南阳市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进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经审查合格的，一律通过河南省勘察设计质量监管平台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并在全套施工图上加盖施工图审查专用章。

主要服务年内容包括：

（一）根据住建部令第46号，施工图审查机构对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内容应包含：

- （1）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2）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安全性；
- （3）消防安全性；
- （4）人防工程（不含人防指挥工程）防护安全性；
- （5）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对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项目，还应当审查是否符合绿色建筑标准；

(6) 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員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其他内容。

(二) 分类审查内容应包括：

1、房建审查

(1) 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2) 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安全性；

(3) 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对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项目，还应当审查是否符合绿色建筑标准。

2、市政审查

(1) 是否符合道路、桥梁、给排水等市政工程专业强制性标准；

(2) 是否符合构筑物、桥梁、道路及管道基础和主体结构的安全性要求；

(3) 是否符合地方各级政府制定的相关政策。

3、消防审查

(1) 是否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

(2) 是否符合国家、省规定应当审查的“严禁”“必须”“应”“不应”“不得”要求；

(3) 是否符合《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规则》（GA1290-2016）等现行规范、标准；

(4) 指出存在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非强制性要求的情况。

(5) 消防设计审查的原始技术资料应长期保存。

4、人防审查

(1) 是否符合人防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2) 是否符合人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文件的要求；

(3) 防空地下室的结构抗力、密闭防毒、辐射防护、平战转换等方面设计是否满足相关要求。

5、防雷审查

(1) 是否符合相关防雷规范、标准的要求：

(2) 是否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进行施工图设计，对初步设计审查意见进行的调整和修改是否合理。

(三) 工作成果

施工图审查机构要按照数字化审图要求，全面实行数字化审查。经审查合格的，一律通过河南省勘察设计质量监管平台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并在全套施工图上加盖施工图审查专用章。审查不合格的，应一次性告知不合格原因和需要修改的具体内容，勘察、设计单位在规定时限内进行修改回复，并将回复处理结果及时传至施工图审查机构。经审查合格后，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不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须经项目业主同意，并将修改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原审查单位重新审查。

本服务要求为最低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三、服务标准、时限、效率等要求

服务标准：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等相关要求进行施工图联合审查。

★服务期：3年，合同履行期限3年。

★施工图审查时限：施工图审查原则上不超过下列时限：大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为15个工作日，中型及以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为10个工作日。以上时限不包括施工图修改时间和审查机构的复审时间。

四、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供应商应就本项目完整投标，否则为无效投标。

2、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3、投标文件中附有详细的实施（技术）方案。

五、验收标准

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六、本项目预算金额：150万元（第一标段37.5万元；第二标段37.5万元；第三标段37.5万元；第四标段37.5万元），本预算金额与投标报价无关。

最高限价：收费不得高于依据豫建设〔2019〕57号文件，河南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结算标准的79.93%。

审查结算标准规定如下：

《河南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结算标准》

一、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分类		按建筑面积 (元/平方米)	按工程预 算(万元)
带有人防工程	公共建筑	1.9	2‰
	其他	1.6	1.75‰
无人防工程	公共建筑	1.7	1.8‰
	其他	1.4	1.5‰

备注：上述结算标准含防雷、消防、人防等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超限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增加0.3元/平方米。原则上按建筑面积进行结算，特殊情况需要按工程预算进行结算的，甲乙双方进行协商。

二、市政工程

工程概(预)算(万元)	3000(含3000以下)	3000-6000(含6000)	6000-10000(含10000)	10000以上
结算标准(‰)	2	1.75	1.5	1.25

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七、付款方式按双方合同约定要求支付。

八、其他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3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精神，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河南省全面推进建设工程领域联合审验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8〕78号）、《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联合审图”方案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豫建设〔2019〕57号）、宛建设〔2020〕3号、镇建字〔2021〕113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实现消防设计审查、人防设计审查并入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当中，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对施工图联合审查实施政府购买服务。

2、施工图联合审查政府购买服务，是指政府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施工图审查服务交由具备相应资格的施工图审查机构承担。

3、具体计费标准依据中标价结算。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桐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桐柏县城关镇淮河路311号 联系人：高久兴 联系方式：17837732560
2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硕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卧龙岗街道滨河大道与雪枫西路交汇处桂花城3栋1单元1903室 联系人：刘修铮 联系电话：18625696601
3	项目名称	桐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桐柏县房屋和市政工程“联合审图”审查费用项目
4	项目编号	桐财磋商采购-2026-5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采购内容	第一标段：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1家 第二标段：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1家 第三标段：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1家 第四标段：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1家
7	服务期限	3年
8	质量要求	合格
9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按照桐柏县财政局的通知，建立政府采购“承诺+信用管理”准入制度，简化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形式审查，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无需提交企业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只需做出承诺（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交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供应商须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2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3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
14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接到供应商异议后3日内
15	偏离	不允许偏离
16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日期前3天
17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3月1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18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供应商收到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盖章确认
19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供应商收到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盖章确认
20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澄清、说明或补正
21	采购预算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按废标处理。 采购预算为： 第1-4标段：不高于（建设〔2019〕57号文件《河南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结算标准》的79.93% 本项目服务费最终以实际发生工程量据实结算；
22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
23	电子响应文件签名或签章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需加盖电子签章的页面要求，供应商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24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	1、递交网址：http://tbggzyjyzx.tongbai.gov.cn/ 2、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3、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应在原定投标截止时间3天前，在http://tbggzyjyzx.tongbai.gov.cn/以补遗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4、投标人所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
25	中小企业	1、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u>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u>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比例___%。 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6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桐柏分平台）
27	开标程序	1、供应商授权委托人代表持本单位CA数字证书提前一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并在线签到。 2、开标时间到，在线公布供应商、采购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名单。 3、磋商顺序： 3.1、供应商解密：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供应商在开标前需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投标人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3.2、采购人解密。采购人持有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进行二次解密。 3.3、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5分钟供投标人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采购人、监督人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投标人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做好及时回复； 3.4、采购人、监督人等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可进入原评标系统直接打印）签字确认。 3.5、招标代理机构宣布开标结束，在评标系统中点击“开标结束”，并进行“竞争性磋商文件导入”。
28	磋商及最终报价注意事项	请供应商在签到结束后，时刻注意系统提示信息，磋商小组会在系统上发起二次报价，请供应商及时在规定的时间内填报二次报价。二次报价结束后方可离开。
29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共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和社会专家 <u>2</u> 人 社会专家确定方式：由财政部门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0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磋商小组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最终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人。

31	代理服务费	收费对象：□采购人☑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计算方法收取。在发放成交通知书时由成交人支付。
32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需提交履约担保
33	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参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附件。）		
注：本项目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规定，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承诺函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四、投标承诺函”的相关内容。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按照《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的规定，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150万元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0万元。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磋商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磋商，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以及桐柏县财政局的具体规定。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

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当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2.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表》。

4.2.6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正版软件

4.4.1依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采购需求标准

4.6.1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6.2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5. 采购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6. 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6.1本次采购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6.2“监督管理部门”是指桐柏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6.3“货物”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与本次采购相关的/

6.4“服务”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服务。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采购需求

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8.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内容以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该补充文件将成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替代所修正的部分。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上传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将顺延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4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采购公告、变更公告、澄清公告等）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桐柏分平台）网”等媒体发布，请潜在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失误，责任自负。

8.5 供应商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磋商文件（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响应文件并上传。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9.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0.3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生成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其加密版本，根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10.4 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5 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或工程已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6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纳税及各类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10.7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报价

11.1 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所投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报价时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单价、数量、总价等。

11.2.2服务项目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5本项目将按供应商所提交的单价和总价来支付本项目所需的费用。对供应商没有填写单价和总价的内容，将被认为这些项目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11.6磋商结束，供应商进行网上最终报价。

11.7本次采购设有预算，供应商最终报价超过预算的，磋商小组将不予评议。

11.8供应商的所有报价不得低于成本恶意竞争。

12. 响应有效期

12.1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成交人的响应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12.2特别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进响应文件。

13.2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CA加盖电子签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桐柏分平台）网上交易系统在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制作软件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未在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提交。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最终电子响应文件以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桐柏分平台）电子交易平台最后一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上传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编制、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采购实际需求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应由采购人审核并确认。

二、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

竞争性磋商文件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将在指定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桐柏分平台）网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按照公告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

三、组建磋商小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质疑、评估、比较、评分，组织磋商和最后报价。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使用本人CA锁进行签章，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活动结束后，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四、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供应商应在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启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开启过程中，如因供应商准备不到位、网络问题等情况（30分钟内）造成无法

及时解密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将被退回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

五、评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主要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具体包括：

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备注
1	满足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具备的资格要求	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如截止开标时间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近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3个月的纳税及社保缴费凭证（新成立公司以成立时间为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7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采购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 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2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1	中小企业 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供应商单独参与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采购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 其他资格 要求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说明：按照桐柏县财政局建立政府采购“承诺+信用管理”准入管理制度的要求，对于县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桐柏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序号1中1-5项证明材料”。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2. 符合性审查。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要求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响应文件中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	响应 性审 查标 准	磋商报价	不超过磋商控制价
		服务期限	3年
		质量标准	合格
		投标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60日历天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检查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内容的完整度和符合性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只有通过以上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方可进入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技术（服务）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各供应商所响应设备的技术指标、技术性能、产品技术说明或项目方案、人员配备等是否符合最低要求。

4. 综合比较与评价。对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符合性和技术响应程度、项目方案或技术响应程度、综合实力、售后服务以及报价等因素，进行综合评比。

5.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5.1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1.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5.1.2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承诺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5.1.3 授权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1.4 电子响应文件未使用CA认证并加密的；

5.1.5 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5.2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2.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的；

5.2.2 报价具有选择性；

5.2.3 未进行最后报价或最后报价高于采购人预算的。

6.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评标系统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具体磋商内容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实际情况确定。

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评标系统以在线形式提交承诺，并用CA签章。

6.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6.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6.5.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6.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向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发出要求最后报价要求，各供应商在会员系统中收到有关信息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给出答复，并在签章后提交。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除外。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7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6.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7.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最后报价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8.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8.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8.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8.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9.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9.1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9.2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9.3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0. 报告违法行为

10.1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1	招标控制价	本次招标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结算标准不得高于以下结算标准的79.93%为本次招标控制价，超出该控制价按无效标处理。 《河南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结算标准》 一、房屋建筑工程 <table><tr><th colspan="2">工程分类</th><th>按建筑面积（元/平方米）</th><th>按工程预算（万元）</th></tr><tr><td rowspan="2">带有人防工程</td><td>公共建筑</td><td>1.9</td><td>2‰</td></tr><tr><td>其他</td><td>1.6</td><td>1.75‰</td></tr><tr><td rowspan="2">无人防工程</td><td>公共建筑</td><td>1.7</td><td>1.8‰</td></tr><tr><td>其他</td><td>1.4</td><td>1.5‰</td></tr></table> 备注：上述结算标准含防雷、消防、人防等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超限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增加0.3元/平方米。原则上按建筑面积进行结算，特殊情况需要按工程预算进行结算的，甲乙双方进行协商。 二、市政工程 <table><tr><th>工程概（预）算（万元）</th><th>3000（含3000以下）</th><th>3000-6000（含6000）</th><th>6000-10000（含10000）</th><th>10000以上</th></tr><tr><th>结算标准（‰）</th><td>2</td><td>1.75</td><td>1.5</td><td>1.25</td></tr></table>					工程分类		按建筑面积（元/平方米）	按工程预算（万元）	带有人防工程	公共建筑	1.9	2‰	其他	1.6	1.75‰	无人防工程	公共建筑	1.7	1.8‰	其他	1.4	1.5‰	工程概（预）算（万元）	3000（含3000以下）	3000-6000（含6000）	6000-10000（含10000）	10000以上	结算标准（‰）	2	1.75	1.5	1.25
工程分类		按建筑面积（元/平方米）	按工程预算（万元）																															
带有人防工程	公共建筑	1.9	2‰																															
	其他	1.6	1.75‰																															
无人防工程	公共建筑	1.7	1.8‰																															
	其他	1.4	1.5‰																															
工程概（预）算（万元）	3000（含3000以下）	3000-6000（含6000）	6000-10000（含10000）	10000以上																														
结算标准（‰）	2	1.75	1.5	1.25																														
2	商务评分（0-35分）	业绩（0-6分）	第1-2标段： （1）项目组负责人：具有高级以上职称（含高级）职称的得1分；具有一级注册结构证书得1分；另有岩土专业或建筑专业注册师证书的得2分；最高得4分。（以职称证书、注册结构证书、岩土专业或建筑专业注册师证书为准） （2）项目组其他人员具有： ①具有高级以上职称（含高级）职称且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含水电暖）的得1.5分/人；具有结构设计专业高级职称（含高级）以上职称且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师的得1.5分/人，最高得																															
		人员（0-10分）																																

			3分。（以职称证、注册建筑师证、注册结构师为准） ②具有高级以上职称（含高级）职称且具有注册设备（含水电暖）工程师得1分/人，最高得3分。（以注册工程师证书为准） 第3-4标段： （1）项目组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含高级）的得2分 （2）项目组其他人员具有：具有给排水或水工、电气、暖通专业高级以上职称（含高级）以上职称且具有设备工程师的得2分/人，最高得8分。（以职称证、注册工程师证为准） 注：同一人员只记分一次。（需上传企业诚信库，否则不得分）。
		企业荣誉（0-2分）	投标企业获AAA以上（含AAA）信用等级认证的得2分（需上传企业诚信库，否则不得分）。
		信用评价（2分）	根据《桐财购字〔2025〕6号》：诚信指数高的供应商，在参加桐柏县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政策支持，诚信评价为满分的得2分，90—99分（不含90分）之间得1分，90分以下的不得分。 备注：供应商可在公告发布之日到投标截止期间，登录“桐柏县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在线打印《桐柏县政府采购信用记录表》，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的依据。查询网址： http://tongbaiweb.zcxy.caizj.nanyang.gov.cn:8008/#/
		服务承诺（0-15分）	（1）符合本项目实际，不违背规范、到位的措施及承诺第一档3分，第二档2分，第三档2分，第四档0分 （2）审查优惠服务、额外工作及附加工作的措施及优惠承诺。第一档3分，第二档2分，第三档2分，第四档0分 （3）对执行最新政策及最新技术、最新规范的措施及承诺。第一档3分，第二档2分，第三档2分，第四档0分 （4）供应商在接到工作任务后，能够积极配合委托人工作，投入充分的人员，保证如期完成服务要求、帮助采购人排忧解难协调工作地的措施及承诺。 第一档3分，第二档2分，第三档2分，第四档0分（5）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实质性措施及优惠承诺。 第一档3分，第二档2分，第三档2分，第四档0分 注：第一档打分说明：指阐述（说明、方案或承诺）完整详细、合理可行、针对性强。 对于说明，有详尽的说明文件，包括货物或其他技术手段的具

			体实现方式及相关界面展示，并结合了招标文件中的具体采购需求，不是笼统的表达；有方案的具体实现，包括说明方案的可行性、方案中涉及的货物或其它技术手段的实现方法，方案的优点及能达到的效果；对于承诺，说明了如何能够实现承诺，如实现的技术手段、人员配备等。 第二档打分说明：指阐述（说明、方案、或承诺）较为详细，合理可行，具有针对性。 对于说明，有说明文件。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于方案的各方面安排比较合理，对可行性、实现方法、优点、效果等方面有说明；对于承诺，能够满足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第三档打分说明：指阐述（说明、方案或承诺），笼统、模糊。对于说明，有说明文件，但实现手段描述不够全面详细；对于方案，可行性、实现方法、优点、效果等方面有说明；对于承诺，较为满足相关要求。 第四档打分说明：指没有阐述（说明、方案或承诺）
3	服务方案 (45分)	工作流程（0-5分）	工作流程合理、详尽、有效地得3-5分；一般的得2-3分；较差的得0-2分。
		施工图审查内容（0-8分）	施工图审查内容8分：审查内容符合规范要求且合理、详细。0-8分
		施工图审查方案（0-8分）	审查方案合理、详尽、有效地得5-8分；一般的得2-5分；较差的得0-2分。
		质量保证措施（0-5分）	质量保证措施合理、详尽、有效地得3-5分；一般的得2-3分；较差的得0-2分。
		进度保证措施（0-6分）	进度保证措施合理、详尽、有效地得4-6分；一般的得2-4分；较差的得0-分。
		技术人员及设备组织安排（0-6分）	组织安排合理、得当的得4-6分；一般的得2-4分；较差的得0-分。
		甲方或建设方保持及时有效沟通的方案（0-5分）	合理、有效地得3-5分；一般的得2-3分；较差的得0-1分。
		具有完善的管理制度（0-2分）	具有完善的管理制度0-2分（必须有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横向比较投标单位内控制度、风险预防措施等各项管理制度的科学性、合理性、实用性、针对性等综合情况。
4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0-20分)	投标报价得分（20分）	本项目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最后磋商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价格权值 × 100

			注：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不参与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 注：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总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备注：严格执行《桐柏县政府采购负面清单》，根据实际项目需要设置科学合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1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本项目终止：

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12. 若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将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等规定执行。

六、成交通知及签订合同

1. 成交结果公布

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桐柏分平台）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成交公告。

1.2 如项目终止，成交结果公告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 发出成交通知书

2.1 根据成交结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桐柏分平台）公共服务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可登录桐柏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自行打印加盖电子签章的成交通知书。

2.2 《成交通知书》是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

3. 签订合同

3.1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及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逾期无故不签订的，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处理。

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的承诺以及确认材料，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3如果成交供应商不按其响应文件承诺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七、质疑与答复

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 接收质疑的方式：

3.1在线接收，请质疑人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桐柏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并电话通知到项目负责人。

3.2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或邮寄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4.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八、注意事项

1. 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工作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 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随时接受磋商小组的询问、质疑，并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答复。

3.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全部费用。

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中国农业银行 负责人：郑转 联系电话：0377-68013039

中国建设银行 负责人：姜鹏 联系电话：15139019891

中原银行 负责人：吴迪 联系电话：18537789808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简称“政采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仅供参考）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设单位：（甲方）_____

审查机构：（乙方）_____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3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1.4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实施办法》；

1.5 国家及地方其它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的法规及规章。

第二条 本合同审查收费额

_____。

第三条 付款方式

_____。

第四条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应按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审查职责为甲方提供良好服务，自收到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查意见，当审查意见反馈无异议后，3个工作日内出具合格证明。

3.1 如本项目审查合格，乙方应向甲方出具《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简称合格书），交还经乙方盖章的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乙方将审查合格书副本及相关审查资料报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3.2 如本项目审查不合格，乙方应将施工图设计文件退还甲方并书面说明不合格原因。同时，应将审查中发现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违反法律、法规

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问题，如实上报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记录档案。

3.3乙方将施工图设计文件退还甲方后，除超资质勘察设计情况外，甲方应当要求原勘察设计企业进行修改，并将修改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重新报乙方进行审查。

3.4勘察设计单位根据审查意见修改施工图设计文件所占时间，不计入乙方的审查工作日内。复审时限按工作日作相应顺延。

第四条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修改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确需修改的凡涉及建设部第134号令第十一条规定内容的，甲方应将修改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送乙方审查。

4.1修改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乙方审查合格，不得用于施工，擅自用于施工的，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相关责任单位予以行政和经济处罚。

第五条双方责任

5.1甲方责任

5.1.1甲方应对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全套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5.1.2甲方不得要求或暗示审查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审查。

5.1.3甲方不能按期返回修改图纸或变更设计，又不说明原因的，则视为甲方终止合同。

5.1.4甲方对乙方的审查成果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允许第三方重复使用。

5.2乙方责任

5.2.1乙方应按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规定进行审查，对提出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结论的完整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

5.2.2乙方不得要求或暗示审查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审查。

5.2.3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除3.1和3.2款外，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允许第三方重复使用。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甲方违约责任

6.1.1因甲方提交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资料不齐，造成乙方无法进行正常审查的，乙方可按延误时间顺延交付审查成果。

6.1.2因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或有错误，造成乙方审查成果的质量缺陷，由甲方负责。

6.1.3甲方提供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需进行重大修改或重新设计，乙方暂停审查，待图纸修改后再审查施工图纸，审图时间顺延。

6.2 乙方违约责任

6.2.1乙方如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向甲方交付审查成果，每推迟一个工作日，向甲方支付审查费_____的违约金。

6.2.2合同生效后，因乙方原因未履行合同，可视具体情况和不良影响，处以审查费_____的违约金。

6.2.3施工图审查合格后，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问题，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乙方除承担审查失察责任外，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积极采取补救措施。但不代替勘察设计公司承担的勘察质量责任。

第七条 其他

7.1甲方对乙方提出的审查意见有重大原则分歧且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可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复审申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程序组织专家论证，并做出仲裁决定。

7.2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专家论证费用由乙方支付。

7.3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因甲方原因需要整体变更重审的，按新项目报审并收取审查费。

7.4本工程项目采用新结构、新技术、新材料，需要赴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的差旅费等，由乙方承担，调研及收集资料时间计入合同约定审查时间。

7.5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咨询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7.6由于不可抗拒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及时协商解决。

7.7合同双方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调解不成应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8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_____份，乙方_____份，报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一份。

7.9本合同双方签章齐全后方可生效。

7.10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7.11双方共同签署的协议及书面通知、会议纪要及补充协议等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12其他约定事项

_____。

建设单位（甲方）名称：

审查机构（乙方）名称：

（签章）

（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及账号：

开户银行及账号：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 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 授权委托书
- 四、 投标人承诺函
- 五、 服务承诺
- 六、 项目实施方案
- 七、 投标单位基本信息情况
- 八、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格式自拟）
- 九、 资格证明文件
- 十、 近三年类似项目情况
- 十一、 投标供应商认为对投标有利的证明文件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1.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采购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采购。
- 2.我方自愿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_。）
3. 工期（交货期/监理周期/设计周期）为合同生效后_____日历天。
4. 质量：_____。
5. 项目经理/负责人（项目总监）_____。
-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6.我方同意本采购文件依据相关规定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 7.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用于采购报价。
- 8.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 9.本次采购，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采购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_____天。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名称及盖电子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及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 标 人	
投标报价	不高于（建设〔2019〕57号文件《河南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结算标准》的79.93%
项目负责人	
质量	
服务期	——
其他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名）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因投标文件中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诚信库中的授权委托书可上传扫描件，委托代理人签字可为手写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扫描件的形式上传。

四、 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很荣幸能参与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投标活动。

我代表（供应商名称）_____，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保证服务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4、若中标，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5、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6、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 服务承诺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做出的实质性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六、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项目内容进行编写，格式自拟）

七、投标单位基本信息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

八、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格式自拟）

九、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相关承诺等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十、类似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业主单位	
合同价格	
主要工作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本表后附审图合同和审图合格证的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十一、投标供应商认为对投标有利的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信用承诺书

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范本)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
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不挂靠、借用、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胁迫他人投标（放弃中标）、恶意投诉、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老赖”，符合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相关要求。

（五）本单位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之情形，若中标，本单位将自觉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有关措施，及时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

（六）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七）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八）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记入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诚信档案或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九）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做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企业名称（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